

# 丘濬救時理念與“成化時代”

趙玉田\*

以社會畸形商業化為時代特徵的晚明歷史一直逡巡於“成化時代”而不前。是時，農民貧困問題及城鎮奢靡之風一併加劇了明朝社會動盪與統治危機。如何救時，議論紛紜。丘濬則從政治高度就國是予以檢討，提出“立政以養民”、“為民理財”等救時理念。其後，張居正改革及“利瑪竇現象”亦為儒家智識分子在社會轉型之經世思考與實踐。相對說來，丘濬救時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經濟社會發展近代化的要求，且具方法論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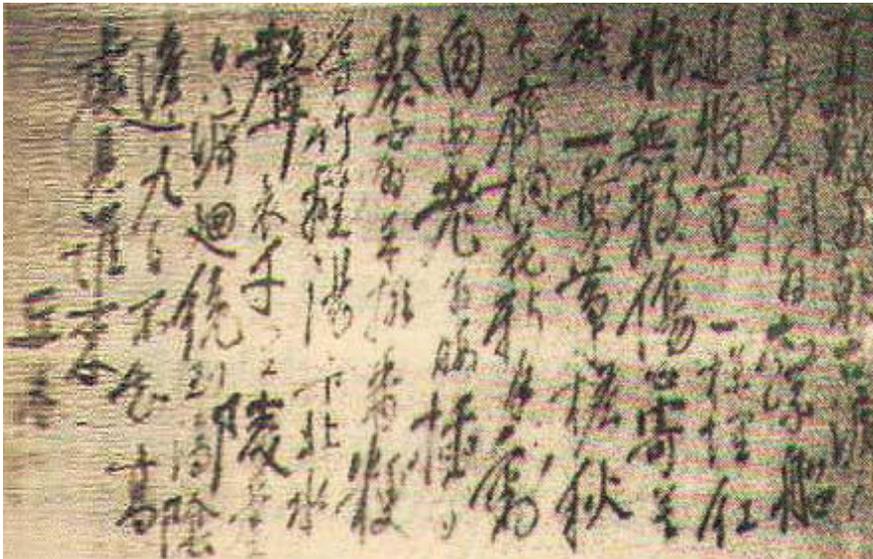
丘濬(1421-1495)，字仲深，號深菴，明中期著名政治家、思想家，時人稱之為瓊臺先生或瓊山先生，謚文莊。  
（“選自丘濬著《瓊臺詩文會稿重編》，明（1621）刻本。”）

丘濬(1421-1495)，字仲深，明代廣東瓊山人(今海南瓊山市)，明中期朝廷重臣，15世紀中國的一位思想深刻、洞悉時代的政治家。他“幼孤，母李氏教之讀書，過目成誦。家貧無書，嘗走數百里借書，必得乃已。舉鄉試第一，景泰五年成進士”。歷仕景泰(1450-1457)、天順(1457-1464)、成化(1465-1487)、弘治(1488-1505)四朝，官至尚書兼內閣大學士。丘濬步入政壇之際，明朝式微，尤其成化時期(1465-1487)，政治腐敗，農民貧困問題嚴重，城鎮奢靡之風日甚，大明帝國危機四伏。為了救時，丘濬對國是進行了深入的政治檢討與理論探索。

## “成化時代”：一個社會畸形商業化的時代

論及成化時期的時代特徵，學者稱其為中國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轉型之開端。<sup>(1)</sup>此論頗有見地。筆者亦認為，成化時期及其以後的明王朝陷入“成化時代”——一個社會畸形商業化的時代。下文就此略作說明。

\* 趙玉田，歷史學博士，2006-2008年南開大學博士後；現為肇慶學院西江歷史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從事明史與西江歷史文化研究，發表論文二十餘篇，出版《文明、災荒與貧困的一種生成機制——歷史現象的環境視角》等專著兩部，承擔“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項目”等項目。



丘文莊公墨寶

(來源：建華著《明代經世儒臣丘濬》，(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扉頁。)

明初“墾荒運動”未能重建“先王之世”，蓋因縱民濫墾，反倒加速了農業生態環境惡化過程；至成化時期，土地兼併加劇，賦役繁重，加之天災頻發，農民貧困問題已成為此時及以後明王朝極為普遍的社會問題。<sup>(2)</sup>是時，一遇天災，災民多面無人色，形如鬼魅，扶老攜幼，輾轉以哀號，動輒餓死。如成化六年，京城鬧糧荒，“在外州縣饑荒尤甚，村落人家有四五日不舉煙火、閉門困臥待盡者，有食樹皮草根又因饑疫病死者，有寡妻隻夫賣兒賣女賣身者”。成化二十年，山西“平陽一府逃移者五萬八千七百餘戶，內安邑、猗氏兩縣餓死男婦六千七百餘口；蒲、鮮等州，臨晉等縣餓莩盈途，不可數計。父棄其子，夫賣其妻，甚至有全家聚哭投河而死者，棄其子女於井而逃者”。饑餓所迫，“人吃人”慘劇漸多。如成化九年，山東鬧饑荒，“有掃草籽、剝樹皮、割死屍以充食者”。又如成化後期，陝西連年亢旱，“餓莩盈途，或氣息尚未絕以為人所割食，見者涕流，聞者心痛，日復一日”。此類記載，《明實錄》、明代方志及明人筆記中在在有之。

成化時期，城鄉貧富差距拉大。經過百餘年持續盤剝農民及農村，是時，城鎮積累了大量財

富，經濟社會生活也日趨活躍。其中，商業、手工業生產漸成規模；市民的主體意識和社會地位有所提高，富人階層逐漸壯大。值此城鎮經濟社會發展微妙時刻，農民貧困問題及大規模流民運動不僅導致了這一時期以租佃制盛行及非農產業發展為標誌的鄉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化，也刺激了城鎮經濟非正常擴張。換言之，由於流民湧入，城鎮手工業勞力充足

了，小商小販隊伍壯大了，生活性服務人員也增多了，“城鎮人口”迅速膨脹，城鄉間人口與商品流動加快，全國商業市場網路初步形成，區域性城鎮商業化趨勢增強。特別是北京周邊、長江中下游、大運河沿岸及華南部分地區的商業市鎮漸趨繁密。

商品經濟蔓延，社會風氣隨之“商業化”。當時，無論城鎮還是鄉村，重商意識越發流行。如丘濬所言：“今夫天下之人，不為商者寡矣。士之讀書，將以商祿；農之力作，將以商食；而工、而隸、而釋氏、而老子之徒，孰非商乎？吾見天下之人，不商其身而商其志者，比比而然。”另則，競奢之風也愈演愈烈。如成化六年，時人抱怨：“(京師)近來風俗尚侈，亡論貴賤，服飾概用織金寶石，僭擬無度。飲宴皆簇盤糖纏等物，上下倣倣，習以成風。”成化十七年，有官員奏：“兩京及都會之處官員軍民之家衣服飲食器用窮極奢侈，以至婚姻喪葬越禮僭分。”而且，小城鎮也不甘示弱。如定陶縣“國初宮室尚樸，服不錦綺，器用陶瓦。成化以後，富居華麗，器用金銀，陶以翠白，市井有十金之產，輒矜耀者有之”。(卷31,《風俗》定陶縣)太平縣“(成化時)田或畝十金，屋有廳事，高廣

倍常，率倣倣品官第宅，丈夫衣文繡，襲以青絹青綢，謂之襯衣，履絲策肥，女子服五彩，衣金珠”。(卷2《輿地志下》)又如將樂縣居民，成化以來，“尚氣易憤，輕訟易爭，俗尚漸趨於奢靡，習染頗流於巧詐”。(卷1)奢靡之風浸淫，民眾價值觀念驟變。明初公認的道德規範至此僅僅成為膽小怕事的“窩囊者”及循規蹈矩的“落伍者”不敢逾越的框框，不守常規、巧取豪奪者成為時代的“幸運兒”；世人競以追逐奢靡為時尚，金錢至上，拜物教盛行，整個社會呈現“禮崩樂壞”態勢。

顯見，成化時期的明朝進入以經濟社會自組織為主要途徑、以商業社會構建為核心內容的早期商業化時代。問題在於，這種社會商業化建立在自耕農破產、農民貧困化基礎之上。凡此，不僅拉大城鄉居民經濟與社會生活水準差距，城鄉之間矛盾亦不斷激化，貧困鄉村成為拖垮城鎮社會的決定性的破壞性力量，城鎮亦多陷入奢靡化“自殘”地步。大明帝國至此實則滑入一個波譎雲詭的畸形商業化時代。

### “立政以養民”：丘濬的“時代”檢討

國事維艱，成化帝卻幾乎整日沉迷於“神仙、佛老、外戚、女謁、聲色貨利、奇技淫巧”之中。官僚多不思振作、因循廢事。如《明史》稱：“時有‘紙糊三閣老，泥塑六尚書’之謠。”時人亦言：“各處三司官多不勤政務，民以急告，輒相推避，輾轉以至事滯民艱。”朝廷漠視民瘼，卻以敲剝小民為能事。如時人馬文昇痛陳：“自成化以來，科派不一，均徭作弊，水馬驛站之克害，戶口鹽鈔之追徵，加以柴薪皂隸銀兩，砍柴擔柴夫役，買辦牲口廚料，夏秋稅糧馬草，每省一年有用銀一百萬兩者，少則七八十萬兩。如是，所以百姓財匱力竭，而日不聊生也。”同馬文昇等官員“痛陳”之舉不同，丘濬則從政治高度就國是予以深刻檢討，明確提出“立政以養民”<sup>(2)</sup>等救時理念。

丘濬在其所著《大學衍義補》及奏疏中，借古喻今，反複強調養民政治觀：

自古聖帝明王，知天為民以立君也，必奉天以養民。凡其所以修德以為政，立政以為治，孜孜然，一以養民為務。(……)秦漢以來，世主但知厲民以養己，而不知立政以養民。此其所以治不古若也歟。

國之所以為國者，民而已。無民，則無以為國矣。明聖之君，知興國之福在愛民，則必省刑罰、薄稅斂、寬力役，以為民造福。民之享福，則是國之享福也。彼昏暴之君，視民如土芥，凡所以禍之者，無所不至。民既受禍矣，國亦從之。無國則無君矣。國而無君，君而無身與家，人世之禍，孰有大於是哉？

天之立君，君之任臣，無非以為民而已。故凡朝廷之上，三公九卿，百司庶尹，何者而非為民設哉？不但置州縣，設守令以為民也。自古聖帝明王，知天為民立己以為君，莫不以重民為先。

丘濬如此嚴厲抨擊、問罪“厲民”之君，不能不令人欽佩他的膽略與政治見識。概言之，丘濬強調“民”的重要性，認為養民為立政之根本，養民是君主的天職，養民與否是判斷君主及朝廷存在合理與否的唯一標準。

在此，我們不禁疑惑：丘濬“民本”思想為何如此深刻？難道僅僅源於傳統思想嗎？或是為了使當朝“厲民”程度有所減輕？顯然不全是。事實上，丘濬“立政以養民”主張是以15世紀中葉以來日趨嚴重的統治危機和經濟社會生活兩極化之實際為思考背景的，反映了儒家知識份子在社會轉型之際對傳統治國理念的再思考與再判斷。換言之，“立政以養民”雖為古訓，在此，丘濬則賦予其時代意義。即丘濬以儒家“元典”民本思想及養民觀為宗本，對政治與社會、政治與



明憲宗成化帝像（中國歷史博物館藏之《明代帝王畫像》）

民生關係重新予以判斷，並對現實中“顛倒”的君民關係及“私化”的君主職權予以匡正，意在從思想上改造君主及國家，強化其養民政治責任，實現國家的民本政治轉向。在丘濬看來，祇有這樣，才能從根本上解決民生苦難和社會危機。

### “為民理財”：丘濬救時之核心思想

既然“人君之治，莫先於養民”。但如何養民呢？丘濬較為系統地提出“正朝廷”、“正百官”、“固邦本”、“制國用”、“明禮樂”、“慎刑罰”等養民理念與措施。其中，“為民理財”是丘濬救時之核心思想。丘濬指出：“瞻養斯民之政，在開其資財之道。”那麼，朝廷是為“己”理財還是為民理財呢？為此，丘濬提出“為民理財”主張：“理財者，乃為民而理，理民之財爾。豈後世斂民之食用者，以貯於官而為君用度者哉？古者藏富於民，民財既理，則人君之用度無不足者。故善於富國者，必先理民之財，而為國理財者次之。”又稱：“天生五材，

民並用之，君特為民理之耳，非君所得而私有也。”

丘濬“為民理財”思想主要內容如下：

一、明確“財”的民生意義，肯定人們追求“利”與“財”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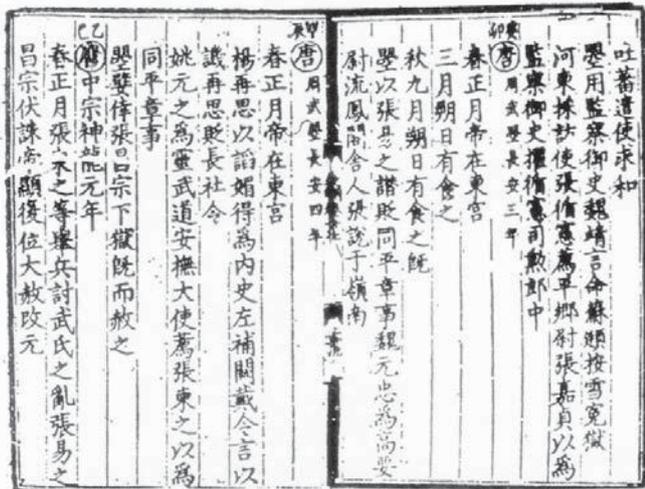
丘濬強調：“人之所以為人，資財而生，不可一日無焉者也。所謂財者，穀與貨而已。穀所以資民食，貨所以資民用。有食有用，則民有以為生養之具，而聚居托處以相安矣。”民眾“有衣食之資，用度之費，仰事俯育之不缺，禮節患難之有備。由是而給公家之徵求，應公家之徭役，皆有其恒矣。禮義於是乎生，教化於是乎行，風俗於是乎美”。概言之，丘濬認為，“財”是人成為“人”的基本前提，是民生的必要條件，是社會穩定有序的物質基礎，人們求財求利是正當而合理的要求，朝廷不僅要在政策上給予支持，還要為百姓發財致富創造條件和機會。

二、提出“各得其份”及“各安其份”的理財原則，反對平均主義

丘濬認為：“天下之大，由乎一人之積。人人各得其份，人人各遂其願，而天下平矣。”是故天子及臣民“各止其所處之份，各遂其所慾之願”，而“不分外以多求，不極慾以侈用。如是，則上之人既得其份願，而下之人亦遂其份願矣，天下豈有不平哉？”所謂“份”，是指個體應得而不應被侵奪之財產。“各得其份”實際上是保護小民“財產權”的主張。同時，丘濬反對平均主義。他認為：“天生眾民，有貧有富。為天下主者，惟省力役，薄稅斂，平物價，使富者安其富，貧者不至於貧，各安其份，止其所得矣。乃欲奪富與貧以為天，烏有是理哉！”相對於明初方孝孺之“貨財非富匹夫也，固將俾分其餘以補人之匱乏”之平均思想，丘濬的財產觀更有現實意義。無疑，丘濬這些理念不是源於空想，是以“成化時代”商品經濟發展事實及市民階級興起為背景的。

三、明確提出“為民理財”之途徑

丘濬主張培育市場、發展工商業，並視其為“為民理財”之重要手段。即人們“以其所



明弘治元年刊本《世史正綱》內頁

有易其所無，各求得其所慾而後退，則人無不足之用。民用具足，是國用有餘焉”。丘濬反對朝廷商業壟斷及專賣政策，並主張減免商稅、讓利於民。如丘濬指出：“官不可與民為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立法以便民為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為？”又如：“古者於眾途所會之地，則立關，以限其出入；與庶民所聚之地，則立市，以通其有無。所以兼濟之，而足其用度。凡若此者，無非以利民而已。後世則專用之以利國，非古人意矣。”至於“重商稅以致困辱，則過矣。”丘濬主張開放海禁，允許商人到外國經商，並把外貿作為富國富民、“為民理財”重要途徑。如他指

出：海外貿易“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丘濬還主張實施“配丁田法”以限制兼併，實現“田值日賤，而民產日均。雖井田之制不可猝復，而兼併之患日以漸銷矣。”

丘濬肯定人們求利求財的合理性、強調物質財富對民生及社會穩定的決定性作用，並提出培育市場、重視發展工商業及海外貿易等頗具時代訊息的“為民理財”理念，凡此，誠為丘濬對“成化時代”商品經濟發展的一種支持與期待。

### “學古訓”：匡正世風良方

商品經濟一時間攪亂了世道人心，如何戒奢及匡正社會風氣？史載：成化初，“京師淫風頓盛，居喪之家張筵飲宴，歌唱戲劇，殊乖禮法。給事中丘弘言：欲將姦婦枷號示眾，禁約居喪者不許非禮宴樂”。顯然，“示眾”與“禁約”等簡單做法連同吳與弼等人“復性”說一樣，對匡正世風實則蒼白無力。

丘濬則認為：“人君之治，莫大於崇教化；欲崇教化，莫先於學古訓；欲民之學古訓則在乎立學校焉。學校既立，有師儒以為之指教，有經書以為之準則，俾知善之當為，惡之不當為，欣然以從，翕然從化，皆革其舊染之俗，而興禮儀之風，此誠人君治平之本。”換言之，丘濬主張加強教化，用儒家倫理原則（古訓）統一人心、規範社會生活秩序。為此，丘濬重視學校教化之作用，並主張強化學校在匡正風俗、監督朝政是非之功效。他有言：“天下不可一日無師儒之功，國家不可一日弛學校之教。本儒以設教，立師以明道，會友以講學，所以繫邦國者在是，所以安萬民者在是。”丘濬還提出：“立師道以修學校之政，俾其掌天下之風化，教天下之人才，考證經典，講明義理，以一人心之趨向，期於道德之一，風俗之同而後矣。”即學校為“教化”主要責任部門及組織機構，責任重大。

顯然，在傳統道德規範模糊、是非觀念漸趨混亂、民風澆漓的“成化時代”，丘濬主張強化

傳統儒學倫理原則(古訓)教化功能以規範社會生活秩序之選擇，既有社會文化心理基礎，又不違背商品經濟發展，且具有可行性與現實意義。

### 餘論

成化以後，商業性農業與民營手工業有所發展。隨着白銀貨幣化及晚明對外貿易活動擴大，迨至隆慶(1567-1572)、萬曆(1573-1620)之際，市民階級在商品經濟潮流中持續壯大，大明帝國商品經濟不斷向縱深發展。與此同時，“復非名教所能羈絡”之思想勁吹，以宣導個性解放、反傳統及“工商皆本”等思想為標誌的早期啟蒙思潮隨之興起。然而，“成化時代”陰魂不散，農民貧困問題並未因社會經濟“新形勢”而有所緩解。相反，農民的社會地位與生活狀況日益惡化，城鄉社會矛盾、貧富矛盾以及區域經濟發展不平衡等問題一併加劇了社會動盪和統治危機。為此，嘉靖(1522-1566)、隆慶以來，龐尚鵬、歐陽鐸、潘季馴等人力圖改革賦稅以挽救明朝危機，至萬曆初年，張居正改革則集其大成。問題在於，“以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為主”的張居正改革儘管也有整飭邊防、丈量土地、推行一條鞭法之舉，但是，其改革重點在政治而非經濟、在朝廷而非社會，尤其在經濟政策上趨於保守。雖然朝廷為之一振，對經濟社會發展來說意義不大。

張居正歿後，萬曆帝旋即“隱居”，礦監稅使繼出，群臣又黨同伐異，大明帝國岌岌可危。是時，尚有道德責任心的士大夫也在積極尋求救世良方。風雲際會，“梯航九萬里而來”的利瑪竇等耶穌會傳教士們為晚明憂國憂民的士大夫帶來了令他們耳目一新的“天學”。“科學救時”成為徐光啟、李之藻、楊廷筠等智識分子的奮鬥方向與志趣所在。於是乎，利瑪竇作為表徵西學人物而成為轟動一時的名人。當時，“四方人士無不知有利先生者，諸博雅名流亦無不延頸願望見焉”。《明史》亦稱：“公卿以下重其人，咸

與晉焉。”隨之，晚歷史上獨特的社會文化現象——“利瑪竇現象”<sup>(3)</sup>出現了。此不排除時人“獵奇”心理，但是，總的說來，利瑪竇所帶來的西學才真正成就了“利瑪竇現象”。

以學術傳教為方略，利瑪竇在“合儒”、“補儒”及“超儒”構想中小心“圓着”自己歸化大明王朝的美夢。與此同時，晚明一批先進的智識份子也在研習“天學”之中陷入沉思，並寄希望於天主教“補儒易佛”、救治人心世風之功效。然而，“徐光啟們”翻譯、詮釋西學的努力雖然具有科學啟蒙意義，他們卻在本土文化自我否定與重建中忽視了經濟社會發展趨勢，既而在“西學”中迷失。同張居正及“徐光啟們”不同，丘濬立足傳統思想文化，根據經濟社會需要挖掘並豐富“養民”及“為民理財”等救時思想，藉以詮釋民本政治和富民理念，並以“古訓”為宗本規範社會生活秩序。相對而論，丘濬救時理念在方法論上是值得肯定的。

### 【註】

- (1) 如李洵先生所論：“中國封建社會開始發生新的也是重大的變化大約在15世紀中葉以後，這個變化伴隨着明王朝的衰弱開始的。”(李洵：《正統皇帝大傳》，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頁3) 林金樹先生〈人口流動及其社會影響〉一文認為：“如果說明代是中國由古代社會向近代社會的轉型期，成、弘則可以說是這個轉型的開端。或者說，中國近代社會轉換，可以追溯到明代成、弘時期。”(萬明主編《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36) 類似觀點之作者在此恕不一一列出。
- (2) 具體內容見筆者著《文明、災荒與貧困的一種生成機制——歷史現象的環境視角》，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頁222-223。
- (3) “養民”一詞首見於《尚書·大禹謨》，即“德惟善政，政在養民”。丘濬以前，“養民”僅是儒家推崇的政治觀念而已。明中期，丘濬完成了以“蕃民之生”、“制民之產”、“重民之事”、“寬民之力”、“愍民之窮”、“恤民之患”、“除民之害”、“擇民之長”、“分民之牧”、“詢民之瘼”等為主要內容、體系完備的養民思想。具體內容見《大學衍義補》卷十三至十九，卷六十七、卷八十二。
- (4) 具體內容見龐乃明：〈試論晚明時代的“利瑪竇現象”〉，《貴州社會科學》，2008年第7期。